**2015年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1933年，是一所学科门类齐全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广东省省属重点大学。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南海3个校区，占地面积共3059亩，校舍面积共126万平方米。校园景色怡人，人文景观遍布，文化气息浓厚，为广大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学校设有26个学院（所）。现有4个国家重点学科（含1个重点培育学科），9个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18个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4个广东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有83个本科专业，有1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0多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0多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涉及到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农学、医学、艺术学等12个学科门类。有15个博士后流动站。
　　学校拥有一批实力较强的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有教育部激光生命科学重点实验室、环境理论化学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教育部电化学储能材料与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与光子技术实验室、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部省共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心理应用研究中心）、国家体育总局重点研究基地（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有7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中心），6个广东省高校科研型重点实验室，3个广东省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4个广东省高校研究生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7个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广东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校还拥有"物理学科基础课"、"信息传播"、"心理学"等3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广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此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广东省网络图书馆、广东高校建筑规划设计院等机构均设在学校。
　　80多年来，学校数易校名，几度迁徙，虽历经沧桑，却弦歌不辍。一代又一代华师人秉承勷勤大学师范学院"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优良传统，承传南方大学"忠诚团结，朴实虚心，勤劳勇敢，实事求是"的革命精神，践行"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筚路蓝缕，薪火相传，共同铸就了学校今天的繁荣与发展。
　　学校教师队伍结构良好、水平较高，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现有专任教师2105人，其中教授与副教授各500多人，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000多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1800多人。在师资队伍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双聘）6人、外籍院士4人、"千人计划"入选者5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2人，长江学者5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者6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5人、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6人、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1人、广东省领军人才6人、珠江学者11人、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6人、香江学者2人、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1人，拥有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2个、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2个，并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4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13人。
　　学校办学条件优越。现有多功能信息化图书馆3座，建筑面积达8.8万平方米，藏书361万册。学校校园网设施完善，数字校园应用广泛。在全国师范院校中，华南师大是第二所联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高校，也是全国100所首批联入CERNET和INTERNET网的高等院校之一。校园网已实现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万兆互联。目前，学校校园网在建设规模、覆盖范围、网络性能、信息化应用、网络教育和远程教育的应用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师范院校的前列。
　　学校充分发挥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和教师教育的特色优势，积极广泛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已与国外、境外120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引进外国智力与优质教育资源、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合作办学、举办国际会议、出版学术成果、对外汉语教学等方面开展了实质性的合作；与加拿大卑诗省高贵林市、法国留尼旺大学、拉脱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大学共建了三所孔子学院；与全国多个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部队单位进行广泛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合作。
　　目前，学校正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立足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立足服务广东经济社会新发展，大力实施学科提升、人才强校、管理创新、开放发展四大战略，全面推进各领域的改革发展，凝练优势，彰显特色，增强实力，为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而努力。
　　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包括教育、公共管理（MPA）、工商管理(MBA)、法律、艺术、汉语国际教育、体育、工程、应用心理、翻译、金融、新闻与传播、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硕士等14个专业学位。
　　我们热忱欢迎您报考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单位代码10574。
　　**一、报考条件**
　　（一）报名申请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我校接收推免生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华南师范大学2015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二）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必须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5门以上本科专业课主干课程。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注意：我校部分招生专业（领域）不接收统考生或同等学力考生报考，请考生报考前务必参阅《华南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所报专业的报考条件：
　　1.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二）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二）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二）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二）中的各项要求。
　　**二、报名办法**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日期：2014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应届本科生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4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2.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6.我校不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7.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联系。
　　8.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报考我校美术学（130400）05至14方向、美术（135107）专业各方向的考生，报考点必须选在华南师范大学（报考点代码为4415），在华南师范大学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最后在华南师范大学考点参加考试。
　　10.报考我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到我校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并集中到暨南大学参加考试。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报信息。
　　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要求
　　（1）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在2015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3）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我校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
　　**四、初试**
　　（一）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9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9日进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1月6日，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我校确定，不超过14:3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初试科目。
　　12月27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7日下午外国语
　　12月28日上午业务课一
　　12月28日下午业务课二
　　12月29日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我校初试科目请参阅《华南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除备注中标明是6小时的科目外，其余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五、调剂**
　　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六、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由我校各招生学院（所）负责组织和具体实施。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推免生复试请查阅《华南师范大学2015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二）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合格资格线"并参考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我校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分数线，差额复试。
　　（三）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四）我校各招生学院（所）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修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五）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
　　（六）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能力面试、外国语测试。有关复试时间、地点、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可在复试前留意我校研招办和各院（所）网站公告。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2015年4月底前完成。
　　（八）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期间必须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进行。
　　**七、录取**
　　（一）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政审情况及体检结果，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录取。
　　1.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状况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根据国家规定，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新生复查期间的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情况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四）被录取的考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校同意，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八、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最终录取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凡任选考试科目，考生必须在报名填报报考信息时注明所选科目，否则由我校指定。
　　（三）考生务必认真、详尽、准确填写通讯地址，通讯地址主要用于寄发准考证、复试通知及录取通知书等，如因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我校概不负责。
　　（四）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我校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六）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证书报考的考生，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持军校学历证书报考的考生，须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上述考生均须按照我校要求提供认证报告。
　　（七）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八）欢迎优秀考生报考我校，我校将有较高的奖助学金鼓励优秀考生。
　　**十、学宿费与奖助学金**
　　1．学费：拟定学费标准见下表，最终收费标准以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专业名称 | 学制 | 拟定标准（元/生·学年） |
| 学术型 | 全部专业 | 3年 | 8000 |
| 专业学位 | 教育硕士（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语文） | 2年 | 20000 |
|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英语） | 3年 | 20000 |
| 教育硕士（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语文除外） | 2年 | 18000 |
| 工商管理硕士 | 3年 | 35000 |
| 翻译硕士 | 2年 | 28000 |
| 艺术硕士（美术） | 3年 | 28000 |
| 艺术硕士（音乐） | 3年 | 23000 |
| 公共管理硕士 | 3年 | 22000 |
| 应用心理硕士 | 2年 | 21000 |
| 体育硕士 | 2年 | 18000 |
|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 2年 | 18000 |
| 法律硕士 | 3年 | 17000 |
| 工程硕士 | 2年 | 16000 |
| 新闻与传播硕士 | 2年 | 21000 |
| 工程管理硕士 | 2年 | 18000 |
| 金融硕士 | 2年 | 28000 |
| 旅游管理硕士 | 2年 | 22000 |

2．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标准略有不同，最高标准1500元/学年。
3．研究生奖助学金：初定奖助学金方案见下表，最终以学校发文为准。

|  |  |  |  |
| --- | --- | --- | --- |
| 奖励项目 | 比例 | 奖励金额 | 备注 |
| 国家奖学金 | 按教育部文件执行 | 20000元/人 |   |
| 国家助学金 | **非定向就业学生100%覆盖**（除有固定收入者外） | 6000元/年 | 一年按10个月发放，每人每月600元。 |
| 学业奖学金 | **非定向就业学生100%覆盖**  | 6000-10000元/年 | **所有推免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 “985”、“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首年直接获得10000元。其余新生首年不低于6000元**  |
| “曾永裕”奖学金 | 5%-8% | 600元/人 | 奖励优秀应届毕业研究生。 |
| “华藏”奖学金 | 每年10名 | 1500元/人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研究生。 |
| “三助”岗位酬金 | 15% | 800元/月/岗 | “三助”指助教、助管、助研。 |

　　**十一、联系方式**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单位代码：10574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213863，（020）85211115（fax）
　　E-mail：yjshc2@scnu.edu.cn
　　网址：<http://yjsy.scnu.edu.cn/hnyjs/newcms/zsxx.jsp>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9月